

上接A1版)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下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额。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四、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120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面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C、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上海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特此承诺。

四、除钱鹏鹤外,公司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特此承诺。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黄忠霖、于春波、耿相铭、徐大勇、王勇、杨中志、郑雷、朱伟峰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招股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2019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行人会计师审阅。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60号),公司2019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4,329股,网上投资者弃购90,022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合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4,351股,包销比例为0.423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963.90万元。

2、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06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7,763.89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6,177.83万元;

(2)会计师费用28.30万元;

(3)律师费用304.7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0.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13.04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3.48元/股 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

90,200.01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963.9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63.89万元(不含税)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46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1.91元/股(按照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摊薄后市盈率

22.99倍(其中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状况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99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19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60号的《审阅报告》。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内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营业收入为156,582.93万元至167,021.79万元,同比增长50%-60%;净利润为7,235.42万元至7,864.59万元,同比增长15%-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35.42万元至7,664.59万元,同比增长15.10%-25.39%。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500001464	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宁波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